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荷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建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荷兰进行了审议。荷兰代表团由内政和王国关系大臣 Ronald Plasterk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荷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荷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举埃及、格鲁吉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荷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NLD/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NL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NLD/3)。
4. 比利时、德国、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荷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来自荷兰王国所有四个构成国，即荷兰、阿鲁巴、圣马丁和库拉索的代表以各自政府的名义参加了互动对话，因每个国家都负责执行因荷兰加入的人权公约而须承担的义务。
6. 代表团团长报告了荷兰的人权状况。他说，宪法、法律和政策为人权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最高行政法院、荷兰人权机构、国家监察员和儿童事务监察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监督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履行人权义务，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有效的作用。荷兰人权机构已于 2014 年被授予 A 类地位。此外，数据保护局等机构和人口贩运与针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国家报告专员也对特定人权的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7. 政府已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提议对保护通信保密性的《宪法》第 13 条进行更新。该法案将通信的范围由信件、电报和电话延伸至包括电子通信在内的所有通信方式。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采取了几项政策措施。2013 年，荷兰根据阿根廷、巴西、菲律宾和乌兹别克斯坦在 2012 年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反歧视国家行动计划框架》下，一项全国性反歧视运动已经启动，预计地方一级的反歧视机构将得到强化。

9. 已经启动了一项反对劳力市场歧视的国家计划，其中包括反对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的措施。此外，警方已启动一项名为“差异的力量”的三年计划，以防止种族定性并关注教育、培训和改进投诉程序等方面。
10. 性别平等仍是政府的优先事项。已经启动了若干项目来提高对妇女经济独立重要性的认识。中央政府约三分之一的高层职位由妇女担任，但政府仍将继续努力，以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建议，进一步增进性别平等。
11. 在答复事先收到的关于难民权利的问题时，代表团表示，荷兰 2015 年采取了应对寻求庇护者大量涌入的措施。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是确保所有有关人员以人道的方式得到安置。荷兰已为实现该目标付出巨大努力，本报告所述期间，寻求庇护者无一居无定所。
12. 代表团重申，荷兰坚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代表团提到其主动提交了中期报告，并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做出了建设性贡献。荷兰将非常认真地对待第三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因为审议工作的成功取决于建议的执行。
13. 阿鲁巴代表着重指出，阿鲁巴人口的多样性是来自不同国家的移民流动的结果。政府一直在努力实现可持续性和共同繁荣的愿景，并已执行各种战略，以改善公民生活，促进文化多样性并加强和平共处。
14.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英才中心 2015 年在阿鲁巴建立，依托当地的可持续发展实践经验。该中心旨在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和适应能力，并提供一个发展中国家之间就可再生能源、水管理、旅游和公共健康等问题交流知识和经验的平台。
15. 阿鲁巴的代表谈到，已经采取了几项措施改革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2012 年《刑法》加强了阿鲁巴保护人们免遭歧视的力度。2016 年《民法》修正案从法律上承认了同性之间的民事结合。已出台法律修正案，禁止在家庭中实施体罚。与贩运人口罪有关的刑罚增加了。2017 年启动了一个新项目，为无证青少年提供常住许可。阿鲁巴政府认识到，对人权的保护需要不断推进。
16. 圣马丁代表称，该国政府仍然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做出了一些努力，以履行其人权义务。2012 年审查以来，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所有 4 至 18 岁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建立了更多学校，并改善了师生比。
17. 2015 年，圣马丁通过了一部新《刑法》，以应对新挑战并履行其国际义务。《刑法》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纳入了有效起诉人口贩运相关罪行犯罪人的更严格规定。圣马丁获得美国国务院《2017 年人口贩运报告》第一级评分。鉴于改善监狱设施条件仍为优先事项，司法部已为此目的起草了一份政策文件，以执行一项行动计划。
18. 库拉索代表告知人权理事会，该国政府已同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筹备审查进行广泛磋商。关于审查结果的后续会议定于 6 月举行。
19. 此外还组织了会议来提高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条约的意识并进行相关评估。这些会议期间讨论的事项包括家庭暴力，基于性别、种族、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以及建立一家全国人权机构，会议的成果之一是做出了为库拉索建立一个人权机构的决定。

20. 库拉索政府高度重视青年问题。已通过一项青年发展行动方案。2017 年成立的库拉索青年理事会已开始同王国青年议会联手确保青年的意见和利益能够得到考虑。政府已采取措施为生活贫困的儿童提供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防止儿童辍学，并协助青年获得就业机会。政府一直在为设立儿童事务监察专员而努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8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东帝汶注意到，荷兰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设立专门检察官和调查员，从而增加了起诉数量。

23. 突尼斯欢迎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出台打击歧视的国家方案。

24. 土耳其指出荷兰人权状况有所恶化，选举期间使用仇恨言论，2017 年 3 月 11 日鹿特丹发生的事件侵犯了人身自由和行动自由权。

25. 乌干达注意到移民在就业、住房和医疗方面受到歧视，并对有报告称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敌意加剧表示关切。

26. 乌克兰指出，国家人权监测系统发展完善。它赞赏荷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27. 联合王国注意到残疾人失业率有所下降。它鼓励荷兰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时不会面临障碍。

28. 美国表示关切社会对某些少数群体成员的不容忍和歧视，政治领袖的歧视性言论及反犹事件。

29. 乌拉圭欢迎荷兰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在确保高层决策职位中妇女占据高比例方面取得了进展。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关切互联网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事件的增加以及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

31. 赞比亚表示关切对犹太和穆斯林社群成员的歧视加剧，非洲人后裔面临种族主义和收容设施中孤身儿童的失踪问题。

32. 阿尔巴尼亚对关注减贫、经济发展、促进儿童权利和善治的荷兰宪法改革表示赞赏。

33. 阿尔及利亚欢迎有关减贫、经济发展和儿童权利的方案。它注意到荷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一项反歧视行动计划。

34. 安道尔欢迎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荷兰为促进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35. 安哥拉欢迎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一项包含不歧视、平等待遇和移民等事项的国家行动计划。

36. 阿根廷祝贺荷兰执行其 2013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7. 亚美尼亚欢迎荷兰采取措施促进平等、不歧视和妇女权利并打击人口贩运。它强调荷兰积极参与了防范危害人类罪。
38. 澳大利亚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遵循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并注意到荷兰出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努力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劳力市场并增进双性人权利。
39. 阿塞拜疆表示关切政治家的仇恨言论和媒体的种族主义话语, 并关切有报告称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骚扰和暴力加剧且警方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
40. 巴林欢迎荷兰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它表示关切有些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事件未受惩罚。
41. 孟加拉国表示关切童工问题, 学校内种族主义欺凌, 在警方羁押场所有组织地拘留儿童, 针对穆斯林妇女、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和仇恨言论, 以及无证移民缺乏医疗服务。
42. 白俄罗斯注意到荷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关于人权和关于打击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它表示关切有关歧视和仇恨言论的案件。
43. 比利时欢迎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指出, 荷兰已经采取了许多步骤来执行上次审议中的建议。
4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荷兰努力加强妇女权利, 包括通过促进妇女就任高层职位。它注意到荷兰努力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5. 博茨瓦纳注意到荷兰通过了关于人权和关于打击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注意到荷兰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它表示关切男女薪资差距和儿童在警方羁押场所遭到长期拘留。
46. 巴西赞扬荷兰努力促进言论自由, 缩小男女薪资差距并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它表示关切种族定性以及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
47. 保加利亚注意到荷兰通过了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爱青少年法》。
48. 布基纳法索对人权的实现程度感到满意, 并满意地注意到荷兰 2013 年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并于 2012 年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49. 加拿大欢迎荷兰采取积极步骤在国际上促进妇女权利, 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相关权利。
50. 智利注意到荷兰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表示关切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拘留。
51. 中国赞扬荷兰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表示关切对穆斯林、少数族裔成员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以及仇外现象。
52. 科特迪瓦欢迎政府通过建立荷兰人权机构并出台人权和儿童权利国家计划努力改善人权状况。
53. 古巴承认, 荷兰已通过各种政策和立法措施促进平等待遇和不歧视。

54. 厄瓜多尔赞扬荷兰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赞扬其在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努力。
55. 埃及欢迎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表示关切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仇外和歧视事件。
56. 爱沙尼亚注意到荷兰建立了一家具有 A 类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其政府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7. 法国欢迎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首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8. 格鲁吉亚注意到荷兰通过了人权、反歧视和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它鼓励荷兰政府建立机制来监测和评估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
59. 德国欢迎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建立一家全国人权机构。
60. 加纳促请荷兰调查孤身儿童从庇护收容中心失踪的情况，并查明有可能是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儿童。
61. 希腊欢迎荷兰出台行动计划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人口贩运，并促进青年积极参与公共生活。
62. 危地马拉表示关注媒体、互联网和政界仇恨言论的增加。
63. 在回应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时，代表团团长称，警方建立了专门的前沿办公室以有效处理虐待儿童案件。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特别项目，以有效应对包括虐待儿童在内的家庭暴力。
64. 荷属加勒比地区的三个市镇在增强医疗和优质小学教育可得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为应对其余挑战，政府已将努力重心放在减贫、经济发展、推进儿童权利和善治等方面。
65. 关于执法人员运用种族定性的问题，代表团称，这种定性方式是被法律禁止的。警方已采用了一项为执法人员设定专业标准和指导方针的行为守则。遭到种族定性的人被警方拦截时可使用一个手机程序来发送通知和投诉并记录信息。
66. 政府强烈谴责仇恨罪行和仇恨言论。它启动了一项涵盖仇恨言论问题的广泛的反歧视运动，还建立了热线服务来处理互联网上仇恨言论，包括删除网上表达的仇恨言论。在回应关于集会自由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近期一项评估显示，《公共集会法》对地方主管部门做出的规定足以确保集会自由权。
67. 代表团告知人权理事会，鉴于荷兰法律制度存在特殊性，政府不打算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政府也不会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该公约未对合法或不合法情况下移民的权利进行区分。
68. 代表团指出，警方接受了培训，学习辨认针对妇女的身体和心理暴力侵犯。代表团强调，警方、检察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支持。关于拘留移民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替代拘留的方式被广泛使用并向移民开放。
69. 阿鲁巴代表称，政府建立了一个反贩运工作队，该工作队已起草一份新的 2015-2019 年打击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正式确立了标准操作流程，用以指导一线反应人员有效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为其提供照护转介，并建立了一个打击人口

贩运协调中心。2014 至 2016 年期间启动了几项针对可能的人口贩运案件的调查，约 500 名政府雇员接受了培训，学习如何有效查明人口贩运案件。

70. 圣马丁代表报告称，政府采取了措施以确保困难家庭的儿童获得教育机会。教育部已采纳社区学校构想，这一构想的目的是在正常教学时间之后为 4 至 12 岁儿童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此外，政府还补贴私营课后项目。

71. 圣马丁代表称，政府在其领土上持续监测和执行人权，并已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人权机构。与此同时，现有机构在设法处理侵权和主流人权问题。

72. 库拉索代表指出，尽管库拉索不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但政府遵守《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并奉行不驱回原则。其宪法和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73. 海地注意到荷兰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执行改善儿童权利的方案，应对歧视问题，打击人口贩运，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74. 洪都拉斯注意到荷兰通过了关于人权和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75. 匈牙利赞扬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开始执行该公约。

76. 冰岛赞扬荷兰参与国内外促进人权的行动。它指出，荷兰可以采取更多步骤处理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并消除男女薪资差距。

77. 印度赞赏荷兰努力防范种族定性，并鼓励其继续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缩小男女薪资差距。

78.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荷兰通过了打击歧视行动计划和《关爱青少年法》，并努力打击儿童色情旅游。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所报告的种族动机犯罪和仇恨犯罪有所增加，并表示起诉和定罪数量很少。

80. 伊拉克注意到荷兰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政策鼓励妇女就任高级别决策职位。

81. 爱尔兰促请荷兰进一步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免于暴力和歧视，包括加强保护这类人群免受仇恨犯罪侵害并予以适当起诉。

82. 以色列注意到荷兰通过了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彩虹城市”倡议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并成立了性暴力受害者中心。

83. 意大利注意到荷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措施执行公约，还通过了关于打击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关爱青少年法》。

84.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荷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出台关于人权和关于打击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它关切地注意到穆斯林等少数族裔受到歧视。

85. 肯尼亚注意到荷兰致力于人权机制，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致力于执行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它鼓励荷兰保持这一做法。

86. 黎巴嫩注意到移民规模有所扩大，鼓励荷兰确保多样性并尊重人权。它欢迎荷兰努力打击歧视和仇外现象。

87. 列支敦士登欢迎荷兰努力维护和平与安全，保护妇女权利并打击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
88. 马来西亚注意到荷兰努力强化国家机制以打击歧视。它对一些反恐方案强化了恐怖主义与宗教、种族、文化、族裔和国籍之间的关联表示关切。
89. 马尔代夫注意到政府采取举措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90. 墨西哥承认荷兰在执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
91. 黑山承认荷兰为增进性别平等付出的努力。它表示关切妇女在就业，包括与孕产相关的方面遭受的歧视以及男女薪资差距。
92. 莫桑比克注意到荷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欢迎荷兰 2016 年通过一项包括防范和提高认识运动在内的打击歧视行动方案。
93. 缅甸欢迎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注意到残疾人可获得的就业机会有限。它还注意到荷兰为确保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有必要改善妇女的就业机会。
94. 纳米比亚欢迎关于人权和关于打击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相关的行动。
95. 挪威欢迎荷兰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步骤，包括利用荷兰人权机构促进、保护和监测国内人权状况。
96. 巴基斯坦注意到荷兰出台了各种政策，包括关于人权和关于打击歧视的行动计划。它鼓励该国政府打击对移民和少数群体的歧视。
97. 巴拿马赞扬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措施打击剥削儿童行为。
98. 巴拉圭注意到荷兰努力提高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并打击就业中歧视孕妇的现象。
99. 秘鲁注意到荷兰致力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努力确保移民和难民获得适足待遇。
100. 菲律宾欢迎荷兰在各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表示关切对穆斯林、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言论和歧视。它促请荷兰消除在就业、医疗和住房领域对移民的歧视。
101. 波兰表示关切儿童保护制度中的不足之处，并鼓励荷兰对主管部门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给予充分重视。
102. 葡萄牙欢迎荷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关切地注意到拘留外国国民的案件屡有发生。
103. 大韩民国欢迎荷兰努力打击歧视和仇外现象。它注意到荷兰通过了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104.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荷兰人权机构的建立，还注意到荷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步骤确保执行该公约。

105. 罗马尼亚注意到上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荷兰运用整体方式改善王国全境对人权的尊重。
106. 俄罗斯联邦感到关切的是，荷兰尚未执行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建议涉及种族主义、歧视少数群体和移民以及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条件。
107. 卢旺达注意到荷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并处理种族定性问题。它鼓励荷兰加强打击种族歧视的力度。
108. 塞尔维亚鼓励荷兰继续支持弱势群体并确保平等待遇，尤其是在劳动力市场、教育、住房和社会保护方面。政府应确保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问责。
109. 塞拉利昂注意到荷兰出台关于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努力打击贩运儿童和儿童色情旅游，并处理歧视问题。它鼓励荷兰继续处理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歧视问题。
110. 斯洛文尼亚欢迎荷兰提供有关在市镇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资料。它要求荷兰提供资料说明向老年人提供的服务。
111. 南非欢迎荷兰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歧视，包括劳动力市场的歧视。
112. 西班牙关切荷兰在国家安全面临威胁的背景下对数字平台进行的控制。它注意到荷兰正处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中。
113. 斯里兰卡注意到荷兰出台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机构获得 A 类地位，政府还努力缩小男女薪资差距，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并促进妇女就任高层职位。
114.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荷兰采取步骤打击歧视，并依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推动企业尊重人权。
115. 苏丹注意到荷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它鼓励荷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116. 瑞典指出以下问题：驱逐寻求庇护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双性人和外国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受到歧视，男女薪资差距，就业中存在与孕产相关的歧视，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双性人的仇恨罪行起诉数量少。
1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存在歧视性政策，且未能对此采取有力措施。
118. 摩洛哥欢迎国家人权机构获得 A 类地位，欢迎出台打击歧视的国家行动方案并将侮辱或在国际上煽动仇恨、歧视或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119.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荷兰致力于履行其人权义务。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对犹太和穆斯林社群以及非洲人后裔的歧视有所增加。
120. 利比亚欢迎荷兰努力打击歧视和仇外现象，包括出台了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歧视并改善妇女经济状况。
121. 阿鲁巴代表告知人权理事会，该国政府已采取步骤起草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于 2017 年完成。已经开展一项初步调查来确定优先事项。鉴于建国

家人权机构、任命监察员和儿童事务监察员仍为优先事项，政府已在研究荷兰人权机构的经验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122. 阿鲁巴代表指出，该国政府已通过一项国家青年政策，并已在制定一项 2017-2019 年行动计划以执行该政策。阿鲁巴已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磋商来建立性别政策。

123. 圣马丁代表指出，三个部委已联手参与到确保实现儿童权利的行动中，为促进儿童健康发展而制定必要的政策，执行方案并为家庭提供支持。已有多个不同机构承担处理虐待儿童案件的任务。

124. 圣马丁政府仍致力于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2014 年建立了第一家青少年关爱和康复中心，收容触犯法律的儿童。其主要目标是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125. 库拉索代表指出，协调努力，以在整个王国实现人权仍是一项挑战。分享经验和知识被视为使王国内人权标准实现统一的重要因素。

126. 代表团指出，政府已评估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荷兰人权机构也已委托进行对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独立评估。

127. 政府已制定目标确保残疾人有机会进入就业市场。它还执行了缩小男女薪资差距的措施，包括反对劳动力市场歧视的公共运动。荷兰制定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以打击对孕妇的就业歧视。荷兰已起草一项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以防范和打击儿童色情旅游。

128. 代表团告知人权理事会，该国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在中学进行性教育。法律禁止歧视变性人和双性人。

129. 2016 年，荷兰启动了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130. 最后，代表团代表荷兰王国感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领导的互动对话并为之做出贡献。对话中指出的方方面面将有助于政府进一步完善人权保护。政府将认真考虑审议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表述其相关立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1. 荷兰将审查以下建议，并适时作出答复，但答复时间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3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干达)(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加纳)(苏丹)(危地马拉)(菲律宾)；

13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布基纳法索)；

13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3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比利时)(法国)(菲律宾);
- 131.6 迅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1.7 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文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安哥拉);
- 13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纳)(加纳);
- 131.1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1.11 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安道尔);
- 131.1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加利亚);
- 131.13 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31.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列支敦士登)。
- 131.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加纳)(爱沙尼亚)(比利时)(法国)(危地马拉)(菲律宾);
- 131.16 考虑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安道尔)(意大利);
- 131.17 确保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爱沙尼亚);
- 131.18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31.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31.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1.21 考虑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c)项和第四十条的保留(阿尔巴尼亚);
- 131.22 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的各项保留(塞拉利昂);
- 131.23 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c)项、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的保留，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1.24 充分尊重外交礼仪并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土耳其)。
- 131.25 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范围扩展到阿鲁巴、库索拉和圣马丁(希腊);

- 131.26 将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范围扩展至库索拉和圣马丁(希腊)。
- 131.27 让荷兰人权机构能够不受阻碍地访问拘留场所，以进一步加强其在促进该国人权中发挥的作用(斯里兰卡)；
- 131.28 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古巴)；
- 131.29 扩展“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覆盖所有相关人权问题，包括反恐、政府监督、移民和人权教育(德国)；
- 131.30 扩展 2013 年公布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覆盖所有相关人权问题，包括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并确保对“行动计划”进行独立监测和评估(匈牙利)；
- 131.31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专门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匈牙利)；
- 131.32 颁布一项反对歧视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其中纳入绩效指标(瑞典)；
- 131.33 与少数群体代表建立一项有效的对话安排，以恰当听取他们的困难和需求，并制定政策和项目来改善他们的处境(匈牙利)；
- 131.34 依据人权高专办在其有关报告和后续活动国家机制的研究/指南中指明的良好做法，考虑建立一项负责协调、执行、报告和跟进的国家机制或强化现有机制(葡萄牙)；
- 131.35 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确保《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权利可适用并可受法院裁判(南非)；
- 131.36 采取政策与所有国家进行对话，对话应建立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尤其要以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尊重人们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为基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37 进一步认识到干预国家内政的危险和纵容支持恐怖主义的风险，因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38 继续采取行动，以实现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1.39 继续采取措施，以消除性别差距(纳米比亚)；
- 131.40 充分执行机会平等政策，以确保性别平等(博茨瓦纳)；
- 131.41 继续采取措施，使男女同工同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1.42 继续努力确保男女在薪资方面更加平等(利比亚)；
- 131.43 进一步采取步骤处理男女薪资差距问题，并执行缩小男女薪资差距的措施(冰岛)；
- 131.44 继续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并加紧努力，缩小薪资差距(斯里兰卡)；
- 131.45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黎巴嫩)；
- 131.46 强化打击歧视的举措(保加利亚)；

- 131.47 加紧努力，以根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白俄罗斯)；
- 131.48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就业和教育领域基于种族或族裔血统、肤色、社会经济地位、性别、宗教或其他身份的歧视(阿尔巴尼亚)；
- 131.49 打击经常存在的基于种族、族裔、国籍和宗教的歧视，并加强努力，以防范针对穆斯林、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性成见和仇恨言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50 继续改进机制，监测政府和私人实体基于出身或族裔的歧视案件(巴西)；
- 131.51 强化机制，以打击对少数群体和有移民背景者的歧视(塞尔维亚)；
- 131.52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大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并保障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中国)；
- 131.53 采取必要政策，保护因宗教、语言和族裔血统而遭到歧视的人(安哥拉)；
- 131.54 继续加强政策和措施，以防范和消除社会上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现象(乌拉圭)；
- 131.55 加强战略，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现象，包括煽动仇恨，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巴拿马)；
- 131.56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以防范和遏制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现象，并在这方面鼓励积极的对话氛围(冰岛)；
- 131.5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仇外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并消除对全体移民、穆斯林和非洲裔人士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土耳其)；
- 131.58 加强措施，以打击受害人为非洲人后裔和移民等特定社群的歧视(布基纳法索)；
- 131.59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以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切实平等(南非)；
- 131.60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切实平等(纳米比亚)；
- 131.61 深化措施，以调查和惩处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行为(阿根廷)；
- 131.62 采取措施根除对非洲人后裔、穆斯林、犹太人和外国人的罪行。媒体和社交网络公开煽动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助长了这些罪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63 彻底调查据称歧视犹太人和穆斯林社群，包括非洲人后裔的案件，并将这类罪行的责任者绳之以法(赞比亚)；
- 131.64 进一步制定措施，打击反犹主义和对大屠杀的否定，包括在教育领域制定措施(以色列)；
- 131.65 采取必要措施，在荷兰防范仇外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并确保荷兰宗教社群不受歧视(印度尼西亚)；
- 131.66 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并打击仇视伊斯兰和仇外现象(伊拉克)；

- 131.67 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源上解决种族歧视并提高对定型观念的认识(巴勒斯坦国)；
- 131.68 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源上打击基于种族、宗教的歧视和对少数族裔群体的歧视，并考虑建立一个与少数族裔群体代表对话的平台，以有效了解他们的问题和需要，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步骤来改善其处境(哈萨克斯坦)；
- 131.69 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和仇外现象，并打击种族歧视的根源(巴林)；
- 131.70 开展有关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根源的研究，并监测所有可能导致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趋势(阿塞拜疆)；
- 131.71 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在政治言论中和互联网上，并起诉涉事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72 谴责和制裁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在政治言论中和互联网上，充分重视言论自由，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包容精神和跨文化对话，并防范对任何群体的污名化(危地马拉)；
- 131.73 继续努力打击对外国人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强化宣教活动，扩大文化对话，增进对其他文化的接纳来打击媒体中仇恨言论(突尼斯)；
- 131.74 继续实施关于互联网上仇恨言论的公众宣教活动(古巴)；
- 131.75 酌情扩大现有的努力，以打击网上的不容忍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 131.76 采取步骤，通过公众宣教活动打击仇恨言论，包括网上仇恨言论(印度)；
- 131.77 继续执行政策，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1.78 继续制定政策，以打击仇恨言论(以色列)；
- 131.79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摩洛哥)；
- 131.80 采取措施应对媒体中种族主义话语以及互联网上种族主义言论和威胁(塞尔维亚)；
- 131.81 调查和起诉极端主义政治家在媒体和互联网上发表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并煽动仇恨的行为(塞拉利昂)；
- 131.82 消除政治话语和媒体中鼓吹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言论(马来西亚)；
- 131.83 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谴责所有不容忍现象，包括政治言论中和互联网上的不容忍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并惩处涉事者(埃及)；
- 131.84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包括仇恨言论和仇外行为(黎巴嫩)；
- 131.85 继续打击对弱势群体的仇恨罪行，并起诉犯罪者(巴基斯坦)；
- 131.86 在量刑中考虑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特别加重情节(挪威)；
- 131.87 开展关于定型观念和歧视问题的公众宣教活动，对警方进行关于人权问题的强制培训；

- 131.88 加强措施，以打击种族定性，进一步将其与针对特定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区分开来，并保护人们行使言论自由权(印度尼西亚)；
- 131.89 采取有效措施根除种族和宗教定性，并在下次国家报告中通报相关措施(俄罗斯联邦)；
- 131.90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和种族定性(摩洛哥)；
- 131.91 提高政策力度，以应对种族歧视、种族定性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穆斯林妇女、少数群体妇女和寻求庇护妇女的种族歧视、种族定性和仇恨言论(马尔代夫)；
- 131.92 制定和执行具体措施和平权政策，以消除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定性和歧视(阿塞拜疆)；
- 131.93 继续采取行动，以遏制执法机构的种族定性(纳米比亚)；
- 131.94 通过并实施禁止执法人员进行种族定性的立法(比利时)；
- 131.95 继续实施 2014 年打击劳力市场歧视国家行动计划中列出的措施(澳大利亚)；
- 131.96 查明和分析劳力市场歧视非常住者背景劳工、妇女和残疾人的根本原因，并通过宣传和培训方案减轻歧视，以进一步努力防范这类歧视(加拿大)；
- 131.97 应对与以出身或种族为由拒绝雇用某些人相关的劳力市场歧视问题(洪都拉斯)；
- 131.98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劳力市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以及对妇女的歧视(法国)；
- 131.99 执行措施保护双性人免遭歧视(澳大利亚)；
- 131.100 保障各年龄双性人和变性人的性别获得法律承认，消除法律、行政或资金障碍(以色列)；
- 131.101 加强针对弱势人群的保护措施(科特迪瓦)；
- 131.102 为在荷兰入境点执行移民控制的公务人员制定明确的尊重人权标准，以确保所有入境者获得礼貌、平等和不歧视待遇，使他们的人权得到保护(厄瓜多尔)；
- 131.103 采取必要步骤，在所有市镇普及反歧视服务，并广泛告知公众可利用这些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1.104 修订《博斯曼法》，以确保所有国民都有权在荷兰生活和工作，而不论他们出生地如何(塞拉利昂)；
- 131.105 采取行动消除荷兰本土与荷属加勒比地区在人权方面的差距(澳大利亚)；
- 131.106 通过建设性和实质性参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成立的政府间工作组，分享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取得的经验，尤其是关于补救和赔偿的经验(厄瓜多尔)；

- 131.107 对荷兰公司在海外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进行处理(埃及);
- 131.108 回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关切,即:荷兰公司在海外参与采掘业以及大豆和棕榈油生产,对享有人权和环境构成负面影响(洪都拉斯);
- 131.109 考虑建立明确的监管框架,确保受其管辖的企业所开展的活动不对海外人权构成负面影响(秘鲁);
- 131.110 确保对在荷兰注册或总部设在荷兰的公司全球或海外运营导致的侵犯人权和破坏环境行为追究责任(菲律宾);
- 131.111 确保总部设在荷兰的跨国公司在海外运营中不侵犯人权(南非);
- 131.112 加强努力,坚持对在海外运营的荷兰公司进行监督,关注其行为对享有人权可能构成的任何负面影响,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在有较高侵犯人权风险的外国占领情况下(巴勒斯坦国);
- 131.113 审议所有已通过或拟议的反恐立法、政策或方案,以充分保障人权不受侵犯,并尽量减小这类措施可能为特定人群带来的侮辱性影响(加拿大);
- 131.114 审议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针对个人和群体,包括穆斯林和穆斯林社群的反恐措施,确保这类措施不支持或助长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族裔群体或国籍挂钩的做法(马来西亚);
- 131.115 采取措施消除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确保受害者安全,及时响应投诉,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116 确保培训检察官和安全部队,使他们能够识别、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以色列);
- 131.117 确保其立法涵盖一切形式的暴力,在整个王国,尤其是阿鲁巴和荷属加勒比地区明确禁止在一切场合施行体罚,并纳入措施,提高对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育儿方法的认识(列支敦士登);
- 131.118 确保对性剥削受害者进行保护并使其康复(乌拉圭);
- 131.119 努力确保全国各地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通过在萨巴岛、博内尔岛和圣尤斯特歇斯岛开设办事处以提供易于获得的法律咨询和转介服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120 考虑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为分析可能导致暴行的潜在风险因素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利用《联合国暴行罪分析框架:预防工具》,并说明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哪些援助来防范暴行罪(卢旺达);
- 131.121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为刑事司法目而收集和维持数据不造成对无辜者的大范围监视(西班牙);
- 131.122 充分履行源自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际承诺,如荷兰缔结的《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以及关于行动自由权、言论自由权、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公约,包括有关外国人,尤其是高级政府官员在其境内权利的公约(土耳其);

- 131.123 逐步发展现有能力，以有效应对现代奴役现象，履行应承担的条约义务，在荷兰王国全境建设抵御能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124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摩洛哥)；
- 131.125 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并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起诉和惩罚，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和补救手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126 进一步完善立法框架以遏制移民妇女被贩运、强迫卖淫以及从事不人道和有损尊严职业的现象(伊拉克)；
- 131.127 加倍努力查明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孤身儿童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巴拿马)；
- 131.128 通过并执行关于在安保和反恐活动中及其他情况下收集、使用和积累元数据及个人情况的专门立法，保障隐私权、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决定如何使用、更正和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墨西哥)；
- 131.129 确保对私生活的保护，防止发生专门机构在与任何非法行为都无关联的情况下不当获取互联网上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 131.130 缩小薪资差距，特别是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妇女的薪资差距，以促进男女平等(巴林)；
- 131.131 在与利益攸关方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研究在所有地区推行普遍基本收入方案的可能性，以期淘汰现行社保制度(海地)；
- 131.132 确保让人们特别是弱势人群持续获得医疗服务(法国)；
- 131.133 强化普及医疗服务的政策，特别是面向经济和社会地位较低的儿童和无证儿童(马尔代夫)；
- 131.134 继续努力应对和研究来自劣势社会经济环境的儿童中学学业失败的现象(阿尔及利亚)；
- 131.135 继续执行相关立法和政策，以期有效打击校内欺凌行为，将其作为应对激进化努力的一部分(罗马尼亚)；
- 131.136 确保将包括性多样性、性权利和性别平等主题的全面性教育纳入全国学校课程(比利时)；
- 131.137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特别要注重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巴基斯坦)；
- 131.138 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学校课程，为人权教育和教师培训提供充足的资源，并确保教师接受性多样性、性权利、复原能力、性别平等和性行为同意等主题的培训(斯洛文尼亚)；
- 131.139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苏丹)；
- 131.140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歧视妇女现象(格鲁吉亚)；
- 131.141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无任何歧视地增强妇女权能(缅甸)；
- 131.142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菲律宾)；

- 131.143 通过法律，并检查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以消除妇女在薪资方面遭受的歧视，特别是基于育儿和怀孕的歧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144 通过实施长度适足、不可转让且紧接产假的带薪陪产假，增强妇女权能并有效应对就业歧视(斯洛文尼亚)；
- 131.145 通过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来缩小男女薪资差距并增加妇女就业机会，以促进性别平等(马尔代夫)；
- 131.146 加强努力，以有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尤其要避免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和薪资不平等(智利)；
- 131.147 加强努力，以打击基于少数族裔身份或性别，对妇女和女童的交叉歧视(巴拉圭)；
- 131.148 加强措施，旨在减少为数众多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人数(巴拉圭)；
- 131.149 审查与产假和陪产假相关的现行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期确保充足的婴儿和幼儿保育时间，同时减轻对职业发展的负面影响(加拿大)；
- 131.150 为妇女的预防冲突努力提供支持，并在冲突解决进程中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列支敦士登)；
- 131.151 加紧努力，包括通过确保适足的社会保护和保障，提供增加收入来源的机会和完善儿童照料设施，处理造成妇女，特别是单身母亲和老年妇女受贫困影响过大的因素(马来西亚)；
- 131.152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孟加拉国)；
- 131.153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除其他外，应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31.154 加强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在作为该国组成部分的加勒比国家，包括在一切场合禁止体罚，建立并执行公共宣教方案，降低儿童辍学率，加强努力根除童工现象，将征兵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无保留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131.155 继续努力为面临风险的儿童提供获得必要心理照护的便利途径(东帝汶)；
- 131.156 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建立机制，以监测和评估儿童权利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东帝汶)；
- 131.157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保护孤身难民儿童，并保护他们免遭强迫失踪(突尼斯)；
- 131.158 继续作出坚定的努力，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在儿童贩运和儿童色情旅游方面(印度尼西亚)；
- 131.159 调查孤身儿童从庇护收容中心失踪的情况，搜索并查明或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儿童(赞比亚)；
- 131.160 为经济地位低的儿童和无证儿童提供适足的医疗服务(巴林)；

- 131.161 终止“婴儿箱”举措，这种做法允许匿名弃婴，使人无法了解儿童的身份(黎巴嫩)；
- 131.162 打击对难民儿童、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一切形式的歧视(巴拉圭)；
- 131.163 考虑修订荷兰立法，使少年和成年人能够在惩教中心内分开关押(赞比亚)；
- 131.164 考虑修订少年司法法，以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博茨瓦纳)；
- 131.165 修订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可能使一些儿童被视同成年罪犯对待(埃及)；
- 131.166 将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巴拉圭)；
- 131.167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出台就业支持计划，以确保所有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一样都能获得就业机会(肯尼亚)；
- 131.168 修订现有就业计划，确保残疾人获得比现行立法下规定更为广泛的就业机会，以全面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169 继续制定适当的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缅甸)；
- 131.170 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残疾人获得就业机会，并在全国教育系统推进包容性教育准则(西班牙)；
- 131.171 探索对待精神残障者和心理残障者的替代方式，并公正地调查精神健康机构过度使用限制性措施的现象(波兰)；
- 131.172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少数族裔、移民、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充分享有人权(大韩民国)；
- 131.173 采取适当的政策扩大对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并确保他们在面对普遍歧视时享有必要的法律保护(埃及)；
- 131.174 建立一种与少数群体代表进行对话的有效方式，获得关于他们所面临问题和需求的信息，通过与他们进行磋商来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改善他们的处境，并防止和根除对他们的种族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131.175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少数群体成员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东帝汶)；
- 131.176 提供更多资金，以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美利坚合众国)；
- 131.177 在小学和中学课程中恢复土耳其语母语课(土耳其)；
- 131.178 拟订一项新的总体战略，以减轻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社群面临的不利和受歧视处境(秘鲁)；
- 131.179 为警方制定符合人权准则的关于如何应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培训方案(巴林)；
- 131.180 依据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处理持续存在的歧视移民问题，尤其是就业、医疗和住房方面的歧视，并处理报告揭示的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故意加剧，以及反对新设收容中心的问题(乌干达)；

- 131.181 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以消除移民中的边缘化和贫困问题，与荷兰本国相比，这些移民更易面临高失业(肯尼亚)；
- 131.182 通过国家人权机构为因出身、宗教、国籍或种族而在劳力市场遭到歧视的移民提供司法补救，并强化结构性措施来打击遴选和招聘过程中的定型观念(墨西哥)；
- 131.183 保障难民和移民权利，在打击和防范仇外暴力中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
- 131.184 加强并规范措施以期确保在整个领土内更好地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科特迪瓦)；
- 131.185 考虑对移民和难民使用拘留替代措施，确保绝不持续关押弱势群体和儿童(智利)；
- 131.186 优先使用替代措施避免拘留移民，并确保避免拘留弱势者(危地马拉)；
- 131.187 减少对移民的拘留并推进这类拘留的替代方案(肯尼亚)；
- 131.188 进一步使用替代措施取替拘留移民(乌拉圭)；
- 131.189 深化措施，以使孤身儿童和寻求庇护家庭等群体不被剥夺自由(阿根廷)；
- 131.190 考虑审议关于拘留移民的政策，这类政策有可能暗示基于移民身份将这些人刑罪化，并考虑推动创建使无证移民获得承认和实现正常化的常规途径(巴西)；
- 131.191 确保拘留条件以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待遇高度透明，并确保民间社会对此进行监督(俄罗斯联邦)；
- 131.192 停止将移民囚禁在隔离牢房中和单独监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193 引入更多措施，减少单为移民目的而监禁个人的做法，并考虑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替代方式(瑞典)；
- 131.194 采取措施处理拘留时间超过欧盟遣返指令所定期限的案件(葡萄牙)；
- 131.195 迅速处理难民提出的家庭团聚请求，以确保孤身未成年人能够与家人团聚(墨西哥)；
- 131.196 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适当渠道，使他们能够利用医疗和其他保护系统，如教育和就业服务(葡萄牙)；
- 131.197 加快努力，引入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为被承认为无国籍的人提供法律地位和享有基本人权的权利，同时应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充分磋商(海地)；
- 131.198 确保让遵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覆盖荷兰所有地区，不论是通过扩展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职权还是在荷属加勒比地区建立类似但独立的机构(爱尔兰)；
- 131.199 力求根据国际标准统一王国四个构成国的人权规范(秘鲁)；

131.200 通过减贫，提供最低社会保障，建立法律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利用转介来增加诉诸法律的机会，继续在荷属加勒比地区保护和促进人权(肯尼亚)；

131.201 提供技术援助，以使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主管部门能够依据国际人权标准教育监狱官员，并改善监狱设施(大韩民国)；

131.202 继续推进尽快消除荷属加勒比地区与荷兰本土之间差异的进程(罗马尼亚)。

131.203 根除荷兰王国本土与海外属地在实现人权方面的显著差距(俄罗斯联邦)。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Netherlands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Ronald Plasterk,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Juan David Yrausquin,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Aruba;
 - H.E. Mr. Rafael Boasman, Minister of Justice, Saint Martin;
 - Ms. Miloushka Sboui-Racamy, Senior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 of Foreign Relations Curaçao;
 - H.E. Mr. Reinout Vos,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r. Paul van Sasse van Ysselt, Deputy Hea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 Ms. Marjolijn Smith-Molenaa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the Netherlands;
 - Ms. Marije Graven,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 Mr. Edmond Messchaert, Spokespers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the Netherlands;
 - Mr. Roeland Böcker, Senio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Netherlands;
 - Ms. Félicienne Muijtjens,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the Netherlands;
 - Mr. Time Kaptein, Senior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the Netherlands;
 - Mr. Charles de Vries, Senior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the Netherlands;
 - Ms. Natasja Moritz, Senior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the Netherlands;
 - Ms. Olivia Croes, Senior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ruba;
 - Mr. Levinus Dijkstra, Chief of Cabinet, Saint Martin;
 - Mr. Patrice Gumb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Saint Martin;
 - Ms. Kirsten Homm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